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粤 01 清申 58 号

申请人：广州市番禺区经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法定代表人：冯某。

委托代理人：李某甲，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某，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番禺市高雅装璜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乙。

2026 年 10 月 19 日，申请人广州市番禺区经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番禺市高雅装璜公司（以下简称高雅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出现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我院指定清算组对高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高雅公司，高雅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高雅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8 月 19 日，住所地在广州市番禺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某乙，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营业期限自1985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已吊销（2003-11-20），经营范围为房屋装修。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经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高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接收区交通局转制关停企业的通知》《司法清算同意书》《职工安置说明及附件》等材料，高雅公司的几份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中，公司的出资者为番禺市交通实业公司，实际出资额为100万元；2025年8月28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将高雅公司交由广州市番禺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接管，由广州市番禺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经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高雅公司，完成移交接收后，有序开展资产盘活、债权债务处置以及转制关停企业的清算等工作;2026年8月5日，广州市番禺区交通实业公司（曾用名：番禺市交通实业公司）出具《司法清算同意书》，载明鉴于高雅公司已于2003年11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定解散情形，广州市番禺区交通实业公司作为其主管部门，同意清算义务人广州市番禺区经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对高雅公司进行司法清算；高雅公司已无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无拖欠职工薪酬、无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听证过程中，广州市番禺区经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表示高雅公司已停止经营，没有在职职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第十七条规定:“集体企业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应当

予以终止：（一）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而申请解散，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二）依法被撤销；（三）依法宣告破产；（四）其他原因”；第十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一）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二）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三）所欠税款；（四）所欠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本案中，高雅公司早已于2003年11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应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及时成立清算组对该企业进行清算，但清算义务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广州市番禺区经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经政府部门指令的高雅公司的接收单位以及清算义务主体，属于适格的利害关系人，其申请对高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市番禺区经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番禺市高雅装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傅贤珍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范晓玲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九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丽华